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達波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潘卓斌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議員,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議員,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國恩博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寶珠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麗屏女士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李維熙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黃寶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 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	房屋署
紀穎妍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羅荔丹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民政事務局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a)出席會議：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李維熙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嚴浩欣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b)出席會議：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梁婉儀女士	服務總監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楊明麗女士	中心主任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黃慧虹女士	單位主任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馬美蘭女士	單位主任	香港聖公會竹園馬田法政牧師長者 綜合服務中心
林碧雯女士	教育及發展服務社工	嗇色園可聚耆英地區中心

秘書：

孫楚瑤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 歡迎委員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三次會議，並歡迎新任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卓鋒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主席謹代表設管會感謝前任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凌伯祺先生一直以來對委員會的貢獻，建議設管會向凌先生致謝並記錄在案，祝凌先生工作順利，步步高陞。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第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16 號)

3. 主席 報告，有關文件第 7 段的「啟德河改善工程相關的摩士公園(一號公園)改善工程及彩虹道遊樂場的水務工程」進展，渠務署已按照委員意見修改工程設計，並已將修訂設計方案提交設管會考慮。設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以緊急傳閱通過該修訂設計方案。另外，主席提醒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中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摩士公園暖水池工程進展的回覆。

三(i) 啟德體育園的進展及公眾參與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16 號)

4.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荔丹女士 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指體育園距離黃大仙區十分接近，相信黃大仙區的居民平日亦能於體育園內進行日常的體育或休憩活動，讓體育園成為市民的後花園。

5. 羅女士 繼續以投影片輔助介紹體育園其中三項擬建主要設施，分別為主場館、公眾運動場及室內體育館：

- (i) 擬建主場館設有可開合上蓋，關上後可為運動員及觀眾遮擋風雨，亦可為附近民居阻隔活動所產生的噪音，因此如於晚上舉行的足球賽事、演唱會或嘉年華會等，均可在主場館內進行。另外，擬建的多功能草坪系統將節省保養草坪的時間，避免需經常關閉主場館，讓公眾有更多機會使用場地。同時，主場館亦備有空調及通風系統，以及先進資訊科技基建，支援廣播、保安及觀眾體驗；
- (ii) 局方聽取學界及體育界的意見後，建議於擬建公眾運動場設置九條跑道，另再設有熱身跑道，以切合現時學界對公眾運動場內設施的需求；及
- (iii) 擬建室內體育館同時設有熱身副場及多功能活動室及空間；室內體育館可容納約七千名觀眾，觀眾席可因應活動性質改動以騰出額外空間，供市民進行其他室內運動。

6.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一份由民主黨的三位議員提交，有關「反對啟德體育園區倉促推行 要求分階段處理無爭議項目」的意見書(附件一)。

7. 胡志健議員介紹意見書。

8. 委員的其他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同意增加香港體育設施，以支持香港運動員；亦原則上支持體育園的概念及發展規劃，認為類似擬建主場館的體育設施在國際上比比皆是，長遠而言體育園可支持香港的體育發展；
- (ii) 認同設有可開合上蓋的擬建主場館可代替香港大球場，用以舉辦演唱會等會產生較大噪音的活動，惟認為香港大型體育項目不多，而大型體育場地的造價不菲，擬建主場館比香港大球場可容納更多觀眾，憂慮香港大球場的使用率會因而下跌。委員亦詢問香港大球場的使用率、當中用作

體育及文娛用途的比例為何，及香港大球場在主場館落成後的發展及定位為何；

- (iii) 認同政府應多進行諮詢，建議除了於體育場館進行巡迴展覽外，亦可透過其他政府部門收集市民意見；
- (iv) 建議將鄰近主場館的住宅用地與外圍商業帶互換位置，以減低主場館使用者所產生的噪音對居民的滋擾；
- (v) 指出有關體育園的討論及諮詢已進行多年，局方亦一直向不同持份者就體育園的整體規劃、設計及配套等方面收集意見，惟文件未有詳細介紹體育園的配套及與其他現有體育設施及大型表演場地的關係，因而令委員產生疑問；
- (vi) 建議主場館使用半沉降式設計以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亦方便人群直接由地下通道步行至鄰近港鐵站及其他交通樞紐；及
- (vii) 查詢各項設施開放予市民使用的安排，及申請使用設施的方法是否與現行申請方法一樣。

9. 羅女士 回應綜合如下：

- (i) 明白有意見認為可分階段處理體育園的不同設施，及希望優先處理可供區內居民日常使用的設施。惟體育園被承啟道南北分割，故需要於承啟道上方興建平台將體育園的南北部分連繫，若分階段發展將大大提高體育園的建築成本。而且即使分階段優先興建除主場館外的設施，其他設施在主場館動工時亦會受到影響，例如大量建築材料需由承啟道運送到體育園內，而且興建主場館亦需要騰出大量空地用作施工，同時會產生噪音，將會影響公眾使用體育園。因此，體育園的設施不能分階段興建；

- (ii) 指出當體育園主場館落成後，香港大球場將會考慮轉變成社區的體育設施，供市民日常使用。現時香港島東區尚欠一個公眾運動場，惟局方難以在該區規劃出最少兩公頃又鄰近社區的空地，以興建公眾運動場，因此視乎主場館的工程時間表，希望於主場館落成開放後，將香港大球場改建，減少座位規模及增加跑道，以迎合社區需要；
- (iii) 表示申請使用香港大球場的人數不少，惟香港大球場位於低地又無上蓋，草地狀況易受天雨影響；另外由於香港大球場的草地並非多功能草坪系統，局方須控制香港大球場的使用率以保養草地。局方將不斷研究及試驗以優化體育園主場館草坪的質素；
- (iv) 解釋雖然未能改變城市規劃委員會已審批的發展大綱圖，將鄰近主場館的住宅用地與外圍商業帶的位置互換，惟局方於過去十年間已盡力爭取將體育園遠離附近民居，同時又可方便市民出入。因此現時體育園四周基本上以空地包圍，例如體育園東面有七公頃的園景公園、南面有都會公園、西面有宋皇臺公園，僅餘下體育園北面與其他用地的距離較近，局方亦因而將主場館設置於遠離該用地的南面，在場地設計上亦會盡量避免向北面或最接近的民居發出噪音；
- (v) 解釋由於受地底的啟德隧道所限，主場館的使用人士需要由地面出入，不能橫越啟德隧道由地底直接通往附近的港鐵站。惟局方建議在疏散由主場館離開的人群時，可引導人群穿過體育園平台下方，經由室內體育館離開，以減低對附近民居的滋擾；及
- (vi) 回應委員查詢體育園設施開放予市民使用的安排時，表示局方希望體育園能幫助香港達成體育發展的三項遠景，即「促進精英體育發展」、「令香港具備條件主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及「推廣『普及體育』」。期望體育園能提供更多理想場地以支持香港運動員於本地作賽，亦同時讓市民能在本港欣賞更

多精彩賽事，更希望方便市民「日日運動」。因此，局方盡量在體育園內設計多元化的體育設施，例如擬建的多用途室內體育館可容納多達七千名觀眾觀賞賽事之餘，亦能於沒有賽事時變成大約三十個標準羽毛球場的社區體育中心，以提供大量場地予市民日常使用。

10. 委員就體育園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根據局方評估，體育園的使用率為何；
- (ii) 表示支持興建體育園，惟局方提交的文件並無具體細節，令委員難以討論；另外，關注如何避免體育園成為「大白象工程」；及
- (iii) 認為主場館將會容納五萬人，局方應事先設計更為完善的地下行人通道網絡，讓使用人士可直達港鐵站或其他公共交通交匯點，以疏導人潮。

11. 羅女士進一步回應綜合如下：

- (i) 指出市民對體育設施的需求甚殷，相信體育區的擬建公眾運動場及室內體育館的使用率將與現時九龍東類似體育設施的使用率相約。預計公眾運動場的使用率可接近百分之百；而室內體育館於繁忙時段使用率亦將接近百分之百，非繁忙時段使用率則約為百分之八十。而主場館的使用率則受制於草地保養的需要。她解釋，設有真草草地的場地約有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的時間需要關閉設施以保養草地，故使用率需以草地可供使用的時段來計算。因此，局方希望若主場館使用多功能草坪系統，將可增加主場館可供使用的時段，不單供大型比賽使用，亦可於平日開放供市民使用；及

- (ii) 表示體育園及啟德發展區內設有很多地面行人通道，希望以四通八達的行人通道網絡連繫體育園及附近其他區域。

12.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增建體育設施，亦就體育園設施的使用率、人群疏散的安排，及對其他大型場地的定位和發展的影響等範疇提出關注，希望民政局再次到區議會進行諮詢時，能解答委員的疑問。

三(ii)(a)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16 號)

1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ii)(b)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2016 號)

14.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15. 委員查詢「慈雲山道正暉樓對出加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191)的前期可行性研究費用(300,000 元)佔整項工程預計費用(990,000 元)近三分之一的原因。

16. 民政事務總署 程嘉慧女士解釋，前期可行性研究費用之中，大部分用以進行探土工程，包括探測地下管線、樹木研究報告，及進行地底挖掘工程，以研究地下管線實際情況並回填路面等，然後承建商亦需進行分析，並非僅為顧問費用。

17.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300,000 元為「慈雲山道正暉樓對出加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191)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另外，委員通過「改善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工程」項目(WTS-DMW192)及「改善斧山道游泳池閉路電視系統工程」項目(WTS-DMW193)的撥款申請建議，分別同意撥款 147,000 元及 1,825,000 元以推行工程。

三(iii)(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16 號)

18.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b) 地區團體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的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16 號)

19.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兩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請委員參閱文件附件六的利益申報表，並詢問是否仍有委員需要申報利益。在座委員沒有其他申報項目。

20. 主席續報告，設管會於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獲分配撥款 6,233,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設管會已批出撥款合共 5,738,360 元。若以下兩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經調整後的剩餘開支預算款額為 558,296 元。

21.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黃慧虹女士介紹文件附件三的「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6」活動計劃撥款申請，並以投影片報告上年度「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5」活動的花絮及成果。

22. 委員支持通過撥款申請，其他意見綜合如下：

(i) 感謝並希望各非政府機構繼續為區內長者提供有意義、全面和切合長者需要的服務；認同社會應該照顧長者及弱勢社群；讚賞申請機構在區內的工作並表示引以為傲；認為應繼續加強對長者、認知障礙症患者、護老者及受精神健康問題困擾人士的服務及支援，並提高社區人士對他們的認識和關注；及

(ii) 有居民反映活動受惠人數不多，因此建議除了提供到戶服務及培訓長者成為某項技能的長者義務導師外，申請機構亦可以在各個場合增加工作坊，供

其他有興趣的長者學習簡單的技巧，讓他們消磨時間。

23. 黃慧虹女士表示，計劃內的到戶服務及工作坊等活動均會邀請服務對象的家人一同參加，讓家人及護老者認識長者的能力，亦能讓他們在家中展示合作的成品，社區人士對此反應正面。她並邀請委員提出建議，由長者義務導師在區內提供更多工作坊，以服務更多區內居民。

24. 委員通過撥款 468,204 元予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舉辦「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6」活動計劃，並同意申請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25.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宋沿頤先生介紹文件附件二的「第四屆黃大仙盃－五人足球賽」活動計劃撥款申請。他補充，得悉委員關注活動參加人數，因此活動賽制由以往的校際及區際比賽，改為本年度的分齡賽，當中包括八歲及十歲以下的分組賽事，以吸引更多不同程度及年齡人士參加。

26. 委員通過撥款 75,000 元予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舉辦「第四屆黃大仙盃－五人足球賽」活動計劃。

27. 主席請申請機構留意，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採購服務或物品時，包括採購裁判或導師服務、租用任何設備、製作宣傳品及採購其他用具及教材等，必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若申請機構未有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秘書處可發出警告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分別發信通知兩間申請機構有關活動撥款申請的批核結果。)

三(iv)(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16 號)

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29. 委員詢問有關牛池灣公園射箭場改善擋箭設施的詳情。

30. 余敏權先生回應，射箭場擋箭設施的改善工程包括加高及加闊擋箭網的覆蓋範圍。

三(iv)(b) 全民運動日 2016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16 號)

31.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32. 委員同意黃大仙區議會成為「全民運動日 2016」活動的支持機構之一，並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全民運動日 2016」。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回覆康文署有關決議。)

三(iv)(c) 南蓮園池的未來管理模式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16 號)

33.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34. 委員表示，志蓮淨苑(志蓮)管理南蓮園池(園池)的水平達標，而且扣除收入後每年約一百萬元的園池營運開支是由志蓮而非政府承擔，另外亦無其他更佳的機構可負責管理園池。因此，綜合上述三項因素，支持沿用現有管理模式。

35.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在園池的現行委託合約屆滿後繼續沿用現有模式，委託志蓮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管理園池。他表示，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正研究未來的可行管理方案，並期

望區議會與志蓮及地區人士加強合作和溝通，亦希望志蓮在新管理合約安排下多聽取地區人士及各方的意見。

三(iv)(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16 號)

36. 康文署 周寶珠女士 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iv)(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16 號)

37. 康文署 張荷芳女士 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38. 主席 表示，席上放有一份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的七位議員及四位社區幹事提交，有關「關注香港城市大學天花倒塌事件 要求檢視本區同類型建築的安全問題」的意見書(附件二)。

39. 袁國強議員 介紹意見書。

4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i) 關注富山邨及彩虹邨內綠化天台的安全問題，表示位於富山邨街市天台的綠化設施由於承重問題而不開放予公眾進入，亦缺乏維修保養因而滋生蚊蟲。委員曾向房屋署反映其衛生問題並要求移除該綠化天台，惟未獲房屋署回應。委員要求政府部門盡快檢驗區內綠化天台的安全，並跟進香港城市大學天花倒塌事件；

(ii) 認為富山邨街市的綠化天台雖然不開放予公眾進入，惟房屋署應安排適當的維修保養及滅蟲服務；

(iii) 支持天台綠化的環保概念，認為不必因單一事件而將此概念全盤否定；並表示東頭社區中心於設計時已考慮到綠化天台的承重並加建樁柱支撐，因此毋須過分憂慮；及

(iv) 建議各政府部門請專業人士定期評估其轄下建築物的綠化天台的安全，並將評估報告副本送交區議會，供議員備悉。

41. 房屋署 黃頤生先生 回應指，署方會派專業人士作出跟進，並在了解富山邨街市綠化天台的情況後再作回覆。

42. 教育局 紀穎妍女士 表示，局方將在會議後一兩天儘快向全港學校發出指引，要求各學校檢視校內綠化設施，以確保師生安全。

43. 主席 總結，請相關政府部門盡快檢視區內綠化天台的情況，並請秘書處去信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房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文署及教育局等，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回應委員的關注；檢視其轄下場所綠化天台的安全；採取相應措施預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並特別要求無常設代表列席設管會會議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及食環署等，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去信上述五個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建築署，並抄送至發展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並請上述相關政府部門委派代表出席下次設管會會議，解答委員的查詢。)

五 下次會議日期

44.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5.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反對啟德體育園區倉促推行 要求分階段處理無爭議項目

我們認同政府有責任促進體育發展，為市民以至運動員提供合適的運動場地。因此，我們原則上歡迎政府於香港增建體育設施。

惟體育園區預計造價超過240億，社會已有聲音質疑體育園區是否物有所值。此外，政府向區議會提交的最新文件未有詳細解釋體育園區運作，令社會釋疑。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分階段處理體育園區工程，優先處理無爭議項目。其餘項目應待交代詳細資料，釋除公眾疑慮後，才再進行工程。

文件未能交代主場館的運用

根據文件介紹，主場館可容納5萬名觀眾，「可供舉辦大型體育賽事，如國際足球和欖球賽；亦可作文娛或其他用途，如音樂會、綜藝匯演、大型社區活動等」，惟文件未有交代日後主場館的需求分析，或如何避免主場館成為「大白象工程」。我們認為，假如主場館最終淪為現時香港大球場般每年只舉行數件「盛事」，或以「文娛或其他用途」作為主場館的主要用途，政府根本沒有必要興建如此規劃主場館。

文件未能交代主場館與日後各主要體育設施的關係

政府至今一直未能交代日後啟德體育園區與香港大球場、紅磡體育館、以其他相關體育設施或大型表演場地的關係。我們尤其關注，主場館落成後香港大球場的定位及角色。

綜合而言，既然政府提交的文件未能提供詳細的顧問研究數據以支持興建主場館，文件未有交代主場館落成後與其他主要體育設施的關係，因此我們反對倉促推行啟德體育園區計劃。我們認同政府可優先推行公眾運動場、室內體育館以至園景公園等較小爭議的項目，惟主場館及附設的酒店設施，則必須待政府提交更詳細的資料，釋除公眾疑慮後才可動工。

立法會議員兼黃大仙區議員 胡志偉
黃大仙區議員 沈運華 胡志健
謹啟

2016年5月24日



本處檔案：L/WTSDC/DFMC/20160523/KMK

敬啟者：

關注香港城市大學天花倒塌事件
要求檢視本區同類型建築的安全問題

香港城市大學胡法光運動中心的綠化天台日前發生天花倒塌事件，我們對此表示極度關注，尤其在黃大仙區內亦有一些類似的建築物，例如東頭社區中心，不少居民向我們表示對此十分憂慮。為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

- 第一、 詳細闡明黃大仙區內有否相同或類似的建築物，特別是天花及天台；
- 第二、 盡快檢驗黃大仙區內相同或類似的建築物；
- 第三、 盡快調查天花倒塌原因，是否涉及人為疏忽及其他類似的建築物是否存有同樣風險；及
- 第四、 解釋現行的法例能否規管這類的建築物。

希望 貴會將我們的關注及要求向政府反映，盡快跟進有關事件，保障市民大眾的安全。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蔡子健
譚美普

社區幹事

黃國恩 李美蘭 潘卓斌
越毅強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Shing Kung House,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